

附件 4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部门名称	湛江市生态环境局					
基本情况	财政供养人员数量	187	预算安排年度	2020 年		
	下属单位数量	11	部门预算金额	8254.22 万元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	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。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按支出类型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收入来源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其中	基本支出	4754.96	其中	财政拨款	8254.22
		项目支出	3499.26		其他资金	0
	按支出性质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其中	运转性支出	8254.22	其中	市本级预算	8254.22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0		转移支付市县	0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		
	市环保环境质量常规性检测维护	完成 2020 年度湛江市地表水 25 个断面、饮用水源 7 个点位每月 1 期的水质监测，完成 19 个海水点位枯丰平水期的水质监测，完成 6 个国控大气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保障和 4 个市控大气监测子站的运维监测，完成 82 个土壤点位的质量监测，完成 15 个	300	客观反映我市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，为我市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，为保护我市蓝天碧水作出重要贡献		

		<p>功能区噪声、198个区域环境噪声、82个交通噪声的监测，完成农村3个动态村庄和1个静态村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，完成4个产业转移园周边环境质量监测，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</p>		
	<p>湛江市生态环境智能指挥中心建设</p>	<p>1、建成生态环境基础数据资源中心，包括：信息资源规划、数据体系、数据库设计；数据集成交换、资源目录</p> <p>2、建成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平台，包括：数据集成服务、数据存储于计算服务、数据治理与分析、数据开放可视化</p> <p>3、生态环境地理信息地图，包括：生态环境全景图和各生态环境专题图</p> <p>4、重点业务智能化应用，包括：水综合分析、大气综合分析、污染源精细化监管、预警与应急、领导辅助决策</p> <p>5、标准规范建设，包括：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制度、污染源数据标准、公共代码规范、数据采集更新规范、数据接口访问规范、数</p>	<p>200</p>	<p>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，强化资源整合、促进协同共享，强化物联网、移动互联、大数据、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应用，实现生态环境管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、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警转变、从经验判断向大数据决策转变，推进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协同发展，争取尽早完成生态环境智能指挥中心升级改造，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网络化、信息交换、管理综合一体化</p>

		<p>据共享访问规范、环境质量校验规范和环境地理信息共享规范</p> <p>6、指挥中心硬件的采购和装修工程</p> <p>7、远程指挥系统建设、无纸化会议系统建设</p> <p>8、无人机与无人船系统建设</p>		
	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	<p>一、完成 19 条入海河口监测，查清入海排污口现状，促进经济环保规范发展。二、调查核实通明湾的各种陆源、海上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，从通明湾的环境容量和水质达到 II 类海水目标出发，提出入海排污口（重点是晨鸣排污口）、入海河流、海水养殖等污染物量化消减指标，并提出科学整改措施。</p>	300	<p>一完成海洋督查反馈意见整改，为后续环保治理提供依据。二调查核实通明湾的各种陆源、海上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，从通明湾的环境容量和水质达到 II 类海水目标出发，提出入海排污口（重点是晨鸣排污口）、入海河流、海水养殖等污染物量化消减指标，并提出科学整改措施</p>
	<p>一完成海洋督查反馈意见整改，为后续环保治理提供依据。二调查核实通明湾的各种陆源、海上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，从通明湾的环境容量和水质达到 II 类海水目标出发，提出入海排污口（重点是晨鸣排污口）、入海河流、海水养殖</p>	<p>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、有机衔接，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，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、技术体系科学、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，对固定污染源实</p>	200	<p>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，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</p>

	等污染物量化消减指标，并提出科学整改措施	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实现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的“一证式”管		
	湛江市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	结合实际，以地市为单位确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(调整)方案，并于2020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复，在2020年年底以前，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(千吨万人水源地)的保护区划定	650	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保障农村水源地环境安全，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、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、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政治，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选址、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，着力解决各地农村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补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。
			
其他需达到的目标 (选填)	1			
	2			
	...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：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。	数量指标：一是聚焦断面水质达标、蓝天保卫、固废污染防治等3方面重点工作，推动污水、垃圾、固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；二是巩固好已完成的6项整改任务，按时序要求推进25项整改任务，做到全面整改、彻底整改。		
质量指标：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				
绩效指标				

		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		
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：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保督察整改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为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环境支撑和生态保障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生态效益指标：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强化水质达标攻坚	推动全市9个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，地表水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III类）断面比例达到100%。加快开展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，完成水源地违法问题整治，着力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		
	强化优良空气提升	到2020年底空气质量优良率≥94%、PM2.5≤29（微克/立方米），确保我市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。		

			强化农村污水治理	2020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%以上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			

1. 产出指标：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。可进一步细分为：数量指标，反映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；质量指标，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、水平和效果；时效指标，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；成本指标，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。

2. 效益指标：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、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。